

# 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第一稽查局

## 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

朝税一稽罚〔2026〕5号

建平晋宏商贸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211322587300546C）：

我局于2025年9月19日至2026年3月17日对你单位（地址：辽宁省朝阳市建平县八家镇本街）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期间的涉税情况进行检查，你单位存在违法事实、证据及处罚决定如下：

### 一、违法事实及证据

#### 1.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你单位取得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7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625,256.88元，税额56,273.12元。你单位将上述发票申报抵扣2020年1月进项税56,273.12元，造成少缴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91号）第一条、第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务院国发明电[1994]2号）第一条、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88号）第

三次修订的《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第二条及第三条、《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第二条、《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辽政发〔2011〕4号）第一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少缴属期2020年1月增值税56,273.12元、城市维护建设税562.73元、教育费附加1,688.19元、地方教育附加1,125.46元的违法事实。

## 2. 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取得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已证实虚开的7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625,256.88元。你单位将上述发票于2020年列支成本费用进行虚假申报，造成少缴企业所得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7〕第63号）第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87号）第二十一条以及《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和《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之规定，你单位存在少缴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30,098.06元的违法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1：建平晋宏商贸有限公司对公账户资金流水明细、建平晋宏商贸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兴忠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董人豪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和宋晓华个人银行卡资金流水。

用于证明你单位支付这笔运费的货款存在资金回流情况和企业实际支付给司机个人运费。

证据 2：法定代表人胡兴忠询问笔录和当事人自述材料。

用于证明你单位此笔业务与内蒙古三本物产有限公司没有真实的运输业务。

## 二、处罚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9 号）第六十三条“纳税人伪造、变造、隐匿、擅自销毁帐簿、记帐凭证，或者在帐簿上多列支出或者不列、少列收入，或者经税务机关通知申报而拒不申报或者进行虚假的纳税申报，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是偷税。对纳税人偷税的，由税务机关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处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7〕134 号）第二条“在货物交易中，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或者从销货地以外的地区取得专用发票，向税务机关申报抵扣税款或者申请出口退税的，应当按偷税、骗取出口退税处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取得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处理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国税发〔2000〕182 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论购货方（受票方）与销售方是否进行了实际的交易，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数量、金额与实际交易是

否相符，购货方向税务机关申请抵扣进项税款或者出口退税的，对其均应按偷税或者骗取出口退税处理。一、购货方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注明的销售方名称、印章与其进行实际交易的销售方不符的，即 134 号文件第二条规定的“购货方从销售方取得第三方开具的专用发票”的情况。”及《东北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黑龙江省税务局 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 2023 年第 2 号）有关规定，对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定性为偷税。对少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处 0.5 倍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八十六条“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之规定，其中你单位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偷税行为至启动调查之日已超过五年，不予行政处罚。对上述行为造成企业所得税的偷税金额 30,098.06 元处 0.5 倍罚款，罚款金额合计为 15,049.03 元。

限你单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建平县税务局缴纳入库。到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可依照《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朝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如对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的，我局有权采取《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税务机关（签章）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七日